

证券代码:000587 股票简称:金叶珠宝 公告编号:2013-17

##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3月19日发出通知,会议于2013年4月3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南银大厦19层召开,会议审议的的相关议案董事会在会前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公告。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228,685,9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0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决议如下: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政策事项的议案;

公司原聘请的中介机构所限原因,为保障公司

2012年报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经与公司协商一致,不再续聘本公司2012年度的审计工作。经研究,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12年度审

计服务,审计费为35万元。本议案需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228,685,9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由参加会议的公司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负责计票和监票,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参加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议的人员资格、议案的表达形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587 股票简称:金叶珠宝 公告编号:2013-18

##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董翠芝,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于2013年3月25日以电话、传真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3月3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9名董事成员中有9名董事参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签字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布后,投资者咨询踊跃,经与各咨询方研讨,研究决定终止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控股大股东深圳九五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待相关的市场条件成熟,再择机重新提议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并公布经调整后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此议案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会议通过:此议案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二、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于2013年4月23日(周二)上午10:00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南银大厦19层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此议案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587

股票简称:金叶珠宝 公告编号:2013-19

##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4月23日(星期二)上午10:00

2.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南银大厦19层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表决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

①截止2013年4月1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本人不能出席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律师。

④会议审议事项:

⑤议案名称: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⑥披露情况:

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18。

三、出席股东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3年4月19日(星期一)上午9:00-12:00,下午1:00-5: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南银大厦19层

3.登记方式:股东本人持股东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持代理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件;公司聘请的律师持律师事务所介绍信和本人身份证件。

4.登记手续:办理登记手续时,股东或代理人须出示上述登记所需的所有证件,并在登记表上签字。

5.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南银大厦19层

6.登记时间:2013年4月19日(星期一)上午9:00-12:00,下午1:00-5:00

7.登记方式:股东本人持股东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持代理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件;公司聘请的律师持律师事务所介绍信和本人身份证件。

8.登记手续:办理登记手续时,股东或代理人须出示上述登记所需的所有证件,并在登记表上签字。

9.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南银大厦19层

10.登记时间:2013年4月19日(星期一)上午9:00-12:00,下午1:00-5:00

11.登记方式:股东本人持股东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持代理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件;公司聘请的律师持律师事务所介绍信和本人身份证件。

12.登记手续:办理登记手续时,股东或代理人须出示上述登记所需的所有证件,并在登记表上签字。

1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南银大厦19层

14.登记时间:2013年4月19日(星期一)上午9:00-12:00,下午1:00-5:00

15.登记方式:股东本人持股东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持代理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件;公司聘请的律师持律师事务所介绍信和本人身份证件。

16.登记手续:办理登记手续时,股东或代理人须出示上述登记所需的所有证件,并在登记表上签字。

17.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南银大厦19层

18.登记时间:2013年4月19日(星期一)上午9:00-12:00,下午1:00-5:00

19.登记方式:股东本人持股东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持代理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件;公司聘请的律师持律师事务所介绍信和本人身份证件。

20.登记手续:办理登记手续时,股东或代理人须出示上述登记所需的所有证件,并在登记表上签字。

21.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南银大厦19层

22.登记时间:2013年4月19日(星期一)上午9:00-12:00,下午1:00-5:00

23.登记方式:股东本人持股东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持代理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件;公司聘请的律师持律师事务所介绍信和本人身份证件。

24.登记手续:办理登记手续时,股东或代理人须出示上述登记所需的所有证件,并在登记表上签字。

25.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南银大厦19层

26.登记时间:2013年4月19日(星期一)上午9:00-12:00,下午1:00-5:00

27.登记方式:股东本人持股东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持代理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件;公司聘请的律师持律师事务所介绍信和本人身份证件。

28.登记手续:办理登记手续时,股东或代理人须出示上述登记所需的所有证件,并在登记表上签字。

29.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南银大厦19层

30.登记时间:2013年4月19日(星期一)上午9:00-12:00,下午1:00-5:00

31.登记方式:股东本人持股东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持代理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件;公司聘请的律师持律师事务所介绍信和本人身份证件。

32.登记手续:办理登记手续时,股东或代理人须出示上述登记所需的所有证件,并在登记表上签字。

3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南银大厦19层

34.登记时间:2013年4月19日(星期一)上午9:00-12:00,下午1:00-5:00

35.登记方式:股东本人持股东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持代理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件;公司聘请的律师持律师事务所介绍信和本人身份证件。

36.登记手续:办理登记手续时,股东或代理人须出示上述登记所需的所有证件,并在登记表上签字。

37.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南银大厦19层

38.登记时间:2013年4月19日(星期一)上午9:00-12:00,下午1:00-5:00

39.登记方式:股东本人持股东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持代理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件;公司聘请的律师持律师事务所介绍信和本人身份证件。

40.登记手续:办理登记手续时,股东或代理人须出示上述登记所需的所有证件,并在登记表上签字。

41.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南银大厦19层

42.登记时间:2013年4月19日(星期一)上午9:00-12:00,下午1:00-5:00

43.登记方式:股东本人持股东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持代理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件;公司聘请的律师持律师事务所介绍信和本人身份证件。

44.登记手续:办理登记手续时,股东或代理人须出示上述登记所需的所有证件,并在登记表上签字。

45.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南银大厦19层

46.登记时间:2013年4月19日(星期一)上午9:00-12:00,下午1:00-5:00

47.登记方式:股东本人持股东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持代理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件;公司聘请的律师持律师事务所介绍信和本人身份证件。

48.登记手续:办理登记手续时,股东或代理人须出示上述登记所需的所有证件,并在登记表上签字。

49.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南银大厦19层

50.登记时间:2013年4月19日(星期一)上午9:00-12:00,下午1:00-5:00

51.登记方式:股东本人持股东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持代理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件;公司聘请的律师持律师事务所介绍信和本人身份证件。

52.登记手续:办理登记手续时,股东或代理人须出示上述登记所需的所有证件,并在登记表上签字。

5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南银大厦19层

54.登记时间:2013年4月19日(星期一)上午9:00-12:00,下午1:00-5:00

55.登记方式:股东本人持股东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持代理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件;公司聘请的律师持律师事务所介绍信和本人身份证件。

56.登记手续:办理登记手续时,股东或代理人须出示上述登记所需的所有证件,并在登记表上签字。

57.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南银大厦19层

58.登记时间:2013年4月19日(星期一)上午9:00-12:00,下午1:00-5:00

59.登记方式:股东本人持股东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持代理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件;公司聘请的律师持律师事务所介绍信和本人身份证件。

60.登记手续:办理登记手续时,股东或代理人须出示上述登记所需的所有证件,并在登记表上签字。

61.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南银大厦19层

62.登记时间:2013年4月19日(星期一)上午9:00-12:00,下午1:00-5:00

63.登记方式:股东本人持股东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持代理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件;公司聘请的律师持律师事务所介绍信和本人身份证件。

64.登记手续:办理登记手续时,股东或代理人须出示上述登记所需的所有证件,并在登记表上签字。

65.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南银大厦19层

66.登记时间:2013年4月19日(星期一)上午9:00-12:00,下午1:00-5:00

67.登记方式:股东本人持股东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持代理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件;公司聘请的律师持律师事务所介绍信和本人身份证件。

68.登记手续:办理登记手续时,股东或代理人须出示上述登记所需的所有证件,并在登记表上签字。